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77號

原告 健康新體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廷彰

被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,398,3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4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書記官 游曉婷